

台灣人壽Go實在醫療帳戶終身健康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1.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2. 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
3.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4.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5. 住院日額保險金
6.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7. 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104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4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
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內容摘要：

-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三、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第3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第6條、第7條、第22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第9條至第18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21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8條、第24條、第26條至第28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19條、第20條、第29條)
-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31條)
- (八)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25條、第33條)
- (九)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4條)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傳真：(02)2785-8760。電子信箱(E-mail)：service@taiwanlife.com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計劃別」：係指保險單頁面所載本契約之投保計劃別，如該計劃別所有變更，以變更後之計劃別為準。
-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險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 三、「保險費總和」：係指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一)未辦理減少計劃別時，係指計劃別所對應的本保險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但最長不超過約定之繳費年期，若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
 - (二)辦理減少計劃別時，係指減少後之計劃別所對應的本保險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但最長不超過約定之繳費年期，若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
- 四、「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
- 五、「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六、「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七、「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八、「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九、「住院日數」：係按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計算之，但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

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十、「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且僅應門診並設置九張以下觀察病床者。

十一、「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身故或於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並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時，如經法院宣告死亡者，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九條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但每日最高不得超過附表一所列計劃別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超過該限額者，僅得依該限額計算本項之保險金。

一、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二、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三、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倘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且已接受外科手術治療時，其住院期間，本公司於附表一所列計劃別「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之二倍內計付第一項所列之費用。

倘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且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診療時，於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期間，本公司於附表一所列計劃別「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之二倍內計付第一項所列之費用。非屬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期間，仍依前二項約定辦理。

倘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同時符合第二項及第三項時，合計仍以附表一所列計劃別「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之二倍內計付第一項所列之費用。

第一項至第三項「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含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期間）合計最多以三百六十五天為限。

第十條 【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但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之「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合計不得超過附表一所列計劃別之「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限額」，超過該限額者，僅得依該限額計算本項之保險金。

一、醫師指示用藥。

二、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四、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五、手術室、治療室及其設備之使用。

六、敷料、普通外科用挾板及石膏整形，但不包括特別支架等設備。

七、化驗室檢驗。

八、心電圖。

九、基礎代謝率檢查。

十、物理治療。

十一、麻醉劑、氧氣及其應用。

十二、X光檢查但不包括X光治療、鐳治療或同位素等治療。

十三、靜脈輸注及其藥液。

十四、外科手術費用。

十五、材料費。

十六、接受急診醫療並接續住院診療者，於辦理住院手續前之急診醫療費用。

十七、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倘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之住院日數在三十一日（含）以上至九十日（含）時，其住院期間，本公司於附表一所列計劃別「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限額」之一點五倍內計付第一項所列之費用。

倘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之住院日數在九十一日（含）以上至一百八十日（含）時，其住院期間，本公司於附表一所列計劃別「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限額」之二倍內計付第一項所列之費用。

倘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之住院日數在一百八十一日（含）以上至三百六十五日（含）時，其住院期間，本公司於附表一所列計劃別「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限額」之三倍內計付第一項所列之費用。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最高住院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十一條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於其住院診療前二週內或出院後二週內，因診療與其住院同一疾病或或傷害為目的而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按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門診費核付，但每日以一次門診為限，且每次給付金額不超過附表一所列計劃別之「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限額」為限，超過該限額者，僅得依該限額計算本項之保險金。

第十二條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於診所或醫院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門診手術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核付，但以不超過附表一所列計劃別之「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超過該限額者，僅得依該限額計算本項之保險金。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門診手術，若不在附表二「手術項目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核算給付金額，但該次門診手術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一、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項所列舉之手術者。

二、附表二「手術項目表」明訂不在給付範圍或除外之項目，或為本契約之除外責任事由者。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一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第十三條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或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所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六十八給付，惟仍以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第十四條 【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附表一所列計劃別之「住院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最高住院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下列二款取其較大值，扣除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日之附表一所列計劃別之「保險金額」。

二、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六條 【祝壽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下列二款取其較大值，扣除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附表一所列計劃別之「保險金額」。

二、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七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十八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各項保險金。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其給付總額上限為附表一所列計劃別之「保險金額」的十倍。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其給付總額達本條約定上限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本契約「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大於附表一所列計劃別之「保險金額」的十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九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九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 子宮外孕。
- 2. 葡萄胎。
- 3. 前置胎盤。
- 4. 胎盤早期剝離。
- 5. 產後大出血。
- 6. 子癲前症。
- 7. 子癲症。
- 8. 萎縮性胚胎。
-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 胎位不正。
- 5. 多胞胎。
-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二十條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第二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

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二十三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計劃別，若無相對應之計劃別，則減少至最接近之計劃別，倘有造成溢繳保險費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該溢繳部分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第九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二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第九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八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給付時，其保險給付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一條 【計劃別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計劃別，但是減少後的計劃別，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計劃別，其減少部分依第二十二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辦理減少計劃別時，本公司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將依減少後計劃別所對應之「保險金額」比例縮小。

第三十二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三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四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保險金額暨最高補償限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 計劃別	一	二	三	四	五
保險金額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限額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限額	500	500	500	500	500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20,000	40,000	60,000	80,000	100,000
住院日額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附表二：手術項目表

編號	手術項目
A、皮膚	
1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直徑小於 1 公分
2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直徑 1~2 公分
3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直徑超過 2 公分
4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 10 平方公分
5	管形皮膚移植術
6	肌肉或深部組織腫瘤切除術及異物取出術
7	臉面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小 小於 2 公分
8	臉面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中 2 公分至 4 公分
9	臉面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大 4 公分至 10 公分
10	交指皮瓣移植術
11	多層皮膚移植－小於 25 平方公分
12	多層皮膚移植－25~100 平方公分
13	多層皮膚移植－每增加 100 平方公分
14	複合移植
15	Z-形皮瓣
16	氫氣雷射治療
17	二氧化碳雷射手術
18	腋下汗腺切除術 二邊
19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直徑小於 2 公分
20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直徑 2-5 公分
21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直徑超過 5 公分
22	肌肉瓣或肌皮瓣
23	咽部皮瓣手術
24	唇部皮瓣手術
25	交腳皮瓣移植術
26	交掌皮瓣移植術
27	交臂皮瓣移植術
28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皮瓣移植
29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肌肉移植
30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骨移植
31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腸系膜移植
32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小腸移植
33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游離筋膜瓣移植
34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35	管型皮片整位術

36	肌肉切片
37	局部皮瓣(1公分以內)
38	局部皮瓣(1-2公分)
39	局部皮瓣(2公分以上)
40	手部V-Y型皮瓣手術
41	三角胸皮瓣
42	舌瓣
43	肌移位術
44	皮腱膜移位術
45	皮肌移位
46	腹股溝皮瓣移植術
47	大胸肌皮瓣
48	旋轉皮瓣移植術(手部以外)
49	移前皮瓣移植術
50	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部位未明示
51	舌再接手術
52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每增加 10 平方公分
53	臉、頸部植皮- 5 平方公分
54	臉、頸部植皮- 每增加 5 平方公分
55	手部、會陰、腳植皮 - 5 平方公分
56	手部、會陰、腳植皮 - 每增加 5 平方公分
57	V-Y 形皮瓣
58	口腔粘膜皮瓣手術
B、乳房	
59	部份乳房切除術— 單側
60	部份乳房切除術— 雙側
61	單純乳房切除術— 單側
62	單純乳房切除術— 雙側
63	乳房腫瘤切除術— 單側
64	乳房腫瘤切除術— 雙側
65	乳癌根除術— 單側
66	乳癌根除術— 雙側
67	皮下乳房切除術
68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69	術前定位下乳房腫瘤切除術, 單側
C、筋骨	
70	骨開窗術
71	骨或軟骨移植術

72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指骨、掌骨、蹠骨)
73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74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括：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75	矯正切骨術—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或腓骨
76	骨片切取術
77	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
78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79	鎖骨部份摘除術
80	鎖骨全部摘除術
81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82	鎖骨骨折固定術
83	肋骨切除術
84	肋骨切除術 註：每增加一支加算。
85	肋骨部份切除術
86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87	四肢切斷術— 大腿
88	四肢切斷術— 小腿、上臂、前臂
89	四肢切斷術— 腕、踝
90	四肢切斷術— 指、趾
91	斷端成形術— 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92	斷端成形術— 指、趾
93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94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95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96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97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98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99	腕、跗、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0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1	手、足骨摘除術
102	大腿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03	脊椎骨、盆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04	下腿骨、上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05	前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06	腕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07	踝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08	掌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09	蹠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0	指、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1	膝蓋骨(髌骨)位置重整術
112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股關節
113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114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股關節
115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膝關節
116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117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指趾
118	指、趾關節固定術
119	肘關節截斷術
120	腕關節截斷術
121	膝關節截斷術
122	踝關節截斷術
123	指、趾關節截斷術
124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25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26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27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28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29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30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31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32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33	股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34	肩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35	肘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36	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37	腕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38	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39	指、趾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40	徒手關節授動術
141	板機指手術
142	肌炎手術－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炎
143	肌炎手術－其他部位
144	斜角肌切斷術
145	斜頸手術
146	頸部瘻管、頸部囊腫摘出術
147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148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149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150	肌腱修補術－ 單腱
151	肌腱修補術－ 每增加一條
152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153	Gillie 氏手術（瞼外翻手術）
154	顴骨，封閉性復位
155	顴骨，開放性復位－ 簡單
156	顴骨，開放性復位－ 複雜
157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158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單一骨折
159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複雜骨折
160	下顎骨斷離術
161	下顎骨切除術－ 邊緣切除
162	下顎骨切除術－ 部份切除
163	下顎骨切除術－ 半切除
164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165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簡單）
166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167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168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169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矽板植入
170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自體植入
171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172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173	頸部良性腫瘤切除，簡單
174	跟腱斷裂縫合術
175	臙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176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77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78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 小破裂
179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 大破裂
180	臀大肌，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
181	肩峰成形術
182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183	臙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184	臙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185	足踝韌帶修補術

186	大腳趾外翻
187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
188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189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190	掌骨肌膜植入術
191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192	根蒂皮瓣分離術
193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194	一般癥痕攣縮鬆弛術
195	骨瘦抑制術
196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197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單節椎體
198	骨盤半切斷術
199	上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200	上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201	下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202	下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203	斷指再接手術－ 一隻手指
204	斷指再接手術－ 二隻手指
205	斷指再接手術－ 三隻手指
206	斷指再接手術－ 四隻手指
207	斷指再接手術－ 五隻手指
208	斷肢再接手術
209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切斷及受植部位準備
210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11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12	全股關節置換術
213	全肩關節置換術
214	全膝關節置換術
215	全肘關節置換術
216	全腕關節置換術
217	全踝關節置換術
218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219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髕骨
220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只置換髌白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節
221	股關節整型術
222	肘關節整型術
223	肩關節整形術

224	腕關節整形術
225	踝關節整形術
226	膝關節整形術
227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228	股關節固定術
229	肩關節固定術
230	膝關節固定術
231	肘關節固定術
232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233	踝關節固定術
234	股關節截斷術
235	肩關節截斷術
236	顎關節授動術
237	十字韌帶重建術
238	十字韌帶修補術
239	肌腱移植術—單腱
240	肌腱移植術—單腱 註：每增加一條加
241	肌腱轉移或移位
242	肌腱轉移或移位 註：每增加一條加
243	肌腱放長術
244	肌腱黏連分離術
245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246	肌腱或韌帶修補，囊內
247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248	人工關節移除— 股、肩、膝
249	人工關節移除— 腕、踝
250	人工關節移除— 指、趾
251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252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253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254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255	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256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257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
258	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 大或深
259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260	跟腱斷裂重建術
261	脛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262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263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264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265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266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267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268	區域筋膜切除術
269	島狀根帶蒂皮瓣移植
270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271	拇指重建手術
272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273	人工肌腱植入術
274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275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76	髌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77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278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279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80	骨整形術－縮短
281	骨整形術－延長
282	橈骨頭切除術
283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284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285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骨盆，髌骨，肱骨，股骨，尺骨，橈骨，脛骨
286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脊椎
287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其他部位
288	尾趾骨骨折及脫位徒手復位術
289	膝蓋骨切除術
290	龐氏杵狀足矯正術
291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292	顏面骨移植術(先天畸形或外傷腫瘍摘除)
293	人工半髌關節再置換術
294	半肩關節成形術
295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先天髌關節脫臼)
296	肌腱固定術
297	肌肉修補術(四肢)
298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299	肌切開術

300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301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302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03	矯正切骨術-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304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一節)
305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每多一節
306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手術
307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08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09	臉、頸部癍痕攣縮鬆弛術
310	手、腳、會陰癍痕攣縮鬆弛術
311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每多一節椎體
312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313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314	重行椎間盤切除術：頸椎、胸椎、腰椎
315	重行脊椎後融合術— 有固定物
316	後足關節固定術、三關節固定術
D、呼吸器	
317	鼻息肉切除術— 孤立性
318	鼻息肉切除術— 多發性
319	鼻甲電燒灼
320	粘膜下中膈矯正術
321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322	上頷竇造口術
323	冷凍手術
324	鼻咽切片
325	上頷竇切開術，單側
326	上頷竇與篩竇切開術
327	竇瘻管修復術
328	鼻內篩骨竇手術
329	多竇副鼻竇手術
330	全副鼻竇切除術
331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332	淚囊鼻腔造瘻術
333	鼻粘連解除術
334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單側
335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雙側
336	鼻部軟組織切片

337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338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339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 單側
340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 雙側
341	鼻竇探查術
342	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343	口腔鼻腔瘻管修補術
344	下鼻甲成型術
345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346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347	鼻中膈造形術
348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349	鼻成形術
350	翼管神經切除術
351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352	前額竇切除術
353	上頷骨切除術－ 部份
354	上頷骨切除術－ 全部
355	經軟顎鼻咽探查術
356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357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358	上頷篩竇骨蝶骨根本手術
359	腫瘤切除從額竇
360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361	腫瘤切除從篩竇
362	鼻後孔成形術－ 經鼻
363	鼻後孔成形術－ 經口
364	Denker' s 手術
365	鼻咽腫瘤切除術
366	Killian 手術（額竇前壁切除術）
367	蝶竇手術
368	鼻與顎囊腫切除
369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370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371	經上顎鼻後孔閉塞修補
372	顱顏合併手術
373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74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375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髓液鼻漏
376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單側
377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雙側
378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379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重建術
380	前額竇骨成形術
381	前額竇骨成形術及脂肪填塞
382	前額竇開窗術
383	鼻鈕扣放置術
384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85	鼻雷射手術
386	黏膜下透熱法
387	副咽腫瘤-經下顎骨切開
388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389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390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91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392	喉成形術－單純性
393	喉成形術－複雜性
394	氣管永久造孔術
395	喉軟骨整形術－單純性
396	喉軟骨整形術－複雜性
397	喉切開術
398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99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400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401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402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403	頸淋巴腺根除術
404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405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406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407	氣管膈復重建
408	喉膈復重建
409	喉咽切除術
410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兩型性
411	懸壅顎咽成形術
412	環咽肌切開術

413	氣管造口整形術
414	甲狀舌骨囊腫切除
415	腮弓囊腫切除
416	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417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418	胸壁切除術(小於 10 公分)
419	開胸探查術
420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421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422	胸腺切除術
423	密閉式引流術
424	開放式引流術
425	簡單胸廓擴創術 <10 公分
426	探查式肺切開術
427	肺單元切除術
428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429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氣管鏡
430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431	氣管支氣管再造術
432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433	胸腔成形術合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修補術
434	肺膜剝脫術
435	胸膜內(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436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437	一葉肺葉切除
438	肺全切除術
439	球填充術
440	空洞成形術
441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442	肺合併臟器切除
443	肺袖式切除
444	重次開胸手術
445	門脈減壓術
446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開胸術
447	支氣管鏡併做腫瘤切(摘)除
448	胸膜固定(黏合)術
449	肺膿瘍切開術
450	支氣管內擴張術

451	胸壁切除術(≥10公分)
452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453	廣泛性胸腺切除
454	複雜胸廓擴創術 ≥10公分
455	二葉肺葉切除
456	簡單凹凸胸矯正術 (<6根)
457	複雜凹凸胸矯正術 (≥6根)
458	成人凹凸胸矯正術
459	氣管內腔置管術
460	胸腔鏡肺膜剝脫術
461	胸腔鏡肋膜黏合術
462	胸腔鏡全肺切除術
463	胸腔鏡肺葉切除術
464	胸腔鏡肺楔狀或部分切除術
E、循環器	
465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466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467	心包膜切除術
468	心臟縫補術
469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470	人工 A. S. D. Blalock-Hanlon 法
471	人工 A. S. D. Rashkind 法
472	人工 A. S. D. 血流進口阻斷法
473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474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心肌電極
475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單導線
476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477	瓣膜成形術
478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479	兩個瓣膜換置
480	三個瓣膜換置
481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482	A. S. D. 修補
483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484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485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一條血管
486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二條血管
487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三條血管

488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489	室中隔缺損(VSD)修補手術
490	四合群症之修補(T, F)
491	二尖瓣擴張術
492	心內膜切片
493	心外膜切片
494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495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六歲以上)
496	心臟摘取
497	心臟植入
498	體外循環維生系統(ECMO)建立(第一次)
499	肺臟移植－單肺
500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501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多導線
502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六歲以下)
503	肺臟移植－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
504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
505	胸腔鏡心包膜開窗術
506	心房切割隔間之不整脈手術
507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
508	「體外心肺循環」
509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510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511	靜脈血栓切除術
512	動脈內膜切除術
513	血管探查
514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 (自靜脈到靜脈)
515	動靜脈之血管插管：Scribner 型
516	血管吻合術
517	動脈縫合
518	頸動脈之結紮
519	股靜脈結紮
520	下腹動脈或子宮動脈結紮與分離
521	長隱靜脈於隱－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522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單側
523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雙側
524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單側
525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雙側

526	頸靜脈結紮
527	根除性筋膜下剝出(如 Luinton 法)有或無皮膚移植
528	小隱靜脈在隱—膝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529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結紮或剝除
530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531	頸(肢體)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
532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升主動脈
533	肺動脈結紮
534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535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536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537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頸部
538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胸部
539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
540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541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542	動靜脈造瘻術合併人工血管使用(兩處吻合)
543	剝離性主動脈瘤斑氏術
544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主動脈弓
545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降主動脈
546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併血管移植
547	內頸靜脈切開，永久導管放置術
F、造血與淋巴系統	
548	脾臟切除術
549	脾臟修補術
550	部份脾切除術
551	自體脾再植
552	脾腎靜脈分流術(包含脾摘除)
553	腹腔鏡脾切除術
554	淋巴腺活體切片
555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淺部
556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深部
557	腋下淋巴腺腫切除術
558	腋窩淋巴腺清除術
559	腹股溝淋巴腺腫切除術
560	腹股溝淋巴腺腫根治清除術
561	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562	後腹膜腔淋巴腺切除術

563	髕鼠蹊部淋巴根除術－ 單側
564	髕鼠蹊部淋巴根除術－ 雙側
565	淋巴囊腫去除術
566	根除性淋巴切除術(肺葉切除或全肺切除時)
567	縱膈腔或胸腔內淋巴根除術
568	良性簡單縱膈腔腫瘤切除(<5 公分)
569	縱膈膜切開術
570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571	橫膈摺疊術
572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73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74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75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76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77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78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579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580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81	良性複雜縱膈腔腫瘤切除(≥5 公分)
582	惡性縱膈腔腫瘤切除
583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5cm)
584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5cm)
585	腹腔鏡 Nissen 氏胃摺疊術
G、消化器	
586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587	蝦蟆腫切開術
588	蝦蟆腫切除術
589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590	舌修補術
591	顎扁桃摘出術
592	舌扁桃切除術
593	咽扁桃切除術
594	冷凍扁桃腺手術
595	下頷腺切除術
596	口腔黏膜切片
597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腺根除術
598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節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599	舌骨上區清除術

600	耳下腺腫瘤切除術
601	舌半切除術
602	舌全切除術
603	內上頷動脈結紮
604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605	腮腺切除術，切除
606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607	口腔複合性切除術
608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609	食道肌切開術
610	食道憩室切除術
611	食道內腔置管術
612	食道胃底改道術
613	食道胃底吻合術
614	食道胃改道術
615	逆行食道擴張術
616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617	食道切除術
618	食道切除再造術
619	食道切開術
620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621	食道再造術－以胃管重建
622	食道裂傷修補術
623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624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625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胸
626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腹
627	胃食道內管留置（胃賁門癌或食道癌）
628	食道再造術－以大腸重建
629	食道再造術－以小腸重建
630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631	胸腔鏡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632	胸腔鏡食道切除術
633	胸腔鏡食道肌肉切開術
634	胃切開術－探查性
635	胃切開術－異物移除
636	幽門肌肉切開術(Fredet-Ramstedt 型手術)
637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638	胃全部切除術
639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640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641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642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643	幽門成形術
644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645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646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647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648	胃造口術
649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650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651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切除
652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653	胃造口閉口
654	十二指腸造口術
655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656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657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658	十二指腸阻塞
659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660	迷走神經切斷術
661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662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663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64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665	殘留胃竇切除術
666	胃隔間術
667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668	胃折疊術
669	胃固定術(胃扭結)
670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671	抗胃食道逆流術
672	腹腔鏡胃隔間手術
673	胃切開術－潰瘍縫合及止血
674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675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Roux-en-Y 型－無迷走神經切除

676	腹腔鏡胃造瘻術
677	95%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78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79	腹腔鏡胃亞全切除術
680	腹腔鏡胃迷走神經切斷術合併引流術
681	內視鏡黏膜切除術
682	腸粘連分離術
683	腸粘連分離術－併行腸減壓
684	腸粘連分離術－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685	腸外置術（Mikulicz 切除）
686	腸套疊之還原
687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688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689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690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691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692	結腸部分切除術加吻合術
693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694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695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巴節清掃
696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697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698	單純性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699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700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701	小腸瘻管關閉術－ 小腸與皮膚
702	小腸瘻管關閉術－ 小腸與結腸（或與小腸）
703	小腸瘻管關閉術－ 其他器官或包括合併症
704	結腸瘻管關閉術－ 結腸與皮膚
705	結腸瘻管關閉術－ 胃與結腸(不包括胃切除)
706	結腸瘻管關閉術－ 胃與結腸(包括胃切除)
707	結腸瘻管關閉術－ 結腸與其他器官或合併症
708	腸吻合術－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吻合術
709	腸吻合術－ 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法
710	腸吻合術－ 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711	小腸穿孔縫補術
712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713	小腸瘻肉切除術

714	小腸折疊術
715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716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及吻合
717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
718	腸反逆流合術
719	複雜性（進入腹腔）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720	腹腔鏡腸粘連剝離術
721	腹腔鏡空腸造瘻術
722	經腹腔鏡右側大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723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724	闌尾膿瘍之引流
725	闌尾切除術
726	闌尾瘻管關閉
727	腹腔鏡闌尾切除術
728	直腸周圍膿瘍之切開引流
729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730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731	直腸固定術
732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733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734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
735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736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接近）
737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
738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症局部切除
739	直腸狹窄整形術
740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741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742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743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744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745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方法
746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方法
747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748	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749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750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751	隱窩切除術－ 單一

752	隱窩切除術－多數
753	外痔完全切除術
754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755	肛門乳突切除術－單一
756	肛門乳突切除術－多數
757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758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759	外痔血栓切除
760	肛門狹窄整形術
761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762	APR 術後 Karlex 海棉除去術
763	結腸肛門止血術
764	內痔結紮
765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 S 形蒂狀移植
766	提肛肌折疊術
767	複雜性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768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769	肝部分切除術
770	肝區域切除術－一區域
771	肝區域切除術－二區域
772	肝區域切除術－三區域
773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774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 5 公分）
775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776	縫肝術（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 5 公分）
777	肝動脈結紮
778	肝腸吻合
779	肝門靜脈分流術
780	Warren 氏分流術
781	右肝葉切除術
782	左肝葉切除術
783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784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785	切肝取石術
786	肝臟移植
787	腹腔鏡肝臟囊腫去頂術
788	膽囊造瘻術
789	膽管截石術（經十二指腸）

790	膽囊切除術
791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792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793	總膽管全切除術
794	總膽管切開及T形管引流
795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T形管引流
796	膽管成形術
797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798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799	肝外膽管成形術
800	肝瘻管縫合術
801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802	ROUX-EN-Y 總肝管腸吻合術
803	腹腔鏡膽管截石術
804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805	胰組織檢查切片
806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807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808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809	胰瘻切除術
810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811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Y型內部吻合術
812	胰臟結石去除術
813	胰臟次全切除術
814	胰臟全切除術
815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816	胰臟空腸吻合術
817	胰囊腫造袋術
818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819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820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式
821	腹壁膿瘍引流術
822	腹壁腫瘤切除術－ 良性
823	腹壁腫瘤切除術－ 惡性
824	腹壁疝氣修補術－ 併腸切除
825	腹壁疝氣修補術－ 無腸切除
826	鼠蹊疝氣修補術－ 併腸切除
827	鼠蹊疝氣修補術－ 無腸切除

828	腰椎疝氣修補術
829	腹腔膿瘍灌洗
830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831	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
832	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
833	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
834	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
835	股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836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837	膈下膿瘍引流術
838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經腹
839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經肛門
840	剖腹探查術
841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842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843	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844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845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846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847	腹腔靜脈分流術
848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膀胱切除術
849	腹壁損傷修復術－簡單
850	腹壁損傷修復術－廣泛性
851	腹壁縫合裂開剝離術，第二次縫合
H、尿、性器	
852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853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854	腎臟切片手術
855	腎切除術
856	腎部份切除術
857	腎囊切除術，單側
858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859	腎袋狀成形術
860	腎臟固定術：固定式懸掛
861	腎臟造瘻術（手術）
862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863	腎鹿角石取石術
864	腎縫合術

865	腎盂成形術
866	腎盂造瘻術
867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868	經 PCN 腎臟鏡術
869	腎臟移植
870	腹腔鏡腎切除術
871	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872	萎縮性腎結石截除術
873	內視鏡腎盂切開術
874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875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876	根治性腎切除術
877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878	(後)腹腔鏡腎臟囊腫除頂術
879	(後)腹腔鏡腎臟輸尿管切除術
880	(後)腹腔鏡部分腎臟切除術
881	(後)腹腔鏡腎盂取石術
882	(後)腹腔鏡腎盂成形術
883	(後)腹腔鏡腎臟固定術
884	輸尿管除(取)石術— 上或下 1/3 輸尿管
885	輸尿管除(取)石術— 中 1/3 輸尿管
886	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膀胱袖口
887	輸尿管成形術— 單側
888	輸尿管成形術— 雙側
889	輸尿管剝離術— 單側
890	輸尿管剝離術— 雙側
891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892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893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894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單側
895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雙側
896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單側
897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雙側
898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899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 單側
900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 雙側
901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單側
902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雙側

903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904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905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906	輸尿管插管術
907	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908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單純內視鏡操作方式
909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併用超音波或電擊方式
910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併用雷射治療方式
911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912	腹腔鏡輸尿管取石術
913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914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單側)
915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雙側)
916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
917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918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單側)
919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雙側)
920	膀胱造口術－Open method
921	膀胱造口術－Trocar method
922	膀胱造口閉合
923	膀胱取石術
924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925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926	膀胱腫瘤之切除－內視鏡下含膀胱鏡檢
927	膀胱腫瘤之切除－手術
928	膀胱部分切除術
929	膀胱全切除術
930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931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932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933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934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935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936	膀胱縫合術
937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由腹部開刀
938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包含子宮切除術
939	膀胱腸管成形術，包含腸吻合
940	皮膚膀胱造口術

941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942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943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944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
945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大結石
946	腹式尿失禁手術
947	陰道式尿失禁手術（含 Kelly plication）
948	Burch 尿失禁手術
949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950	膀胱憩室電燒
951	部份膀胱及膀胱憩室切除術
952	膀胱破裂修補術
953	小腸膀胱增大術
954	膀胱懸吊術
955	KELLY 手術
956	尿道人工擴約肌植入術
957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958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959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960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961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962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963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964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965	（後）腹腔鏡膀胱頸懸吊術
966	（後）腹腔鏡膀胱憩室切除術（單個或多發性者）
967	膀胱腫瘤之切除－內視鏡下含膀胱鏡檢及輸尿管鏡檢查。
968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969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前段尿道
970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後段尿道
971	尿道整形術－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972	尿道整形術－重複
973	外尿道口息肉切除術
974	尿道造瘻術
975	尿道憩室手術－前（後）部尿道
976	尿道內切開術
977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978	尿道破裂手術－後段尿道

979	尿道破裂手術－ 前段尿道
980	尿道下裂手術－ glandular type
981	尿道下裂手術－ others
982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983	尿道腫瘤切除術
984	修補尿道皮瘻術
985	尿道瘻管修補術(後段)
986	雙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987	尿道瘻管修補術(前段)
988	單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989	尿道下裂重建術及陰莖痛性勃起矯正
990	尿道下裂第一次重建術
991	全尿道切除術
992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993	陰莖切片
994	陰莖部份切除術
995	陰莖全部切除術
996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997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998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999	陰囊水腫切除術
1000	陰囊異物移除
1001	陰囊切除術
1002	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
1003	陰囊修補術
1004	陰囊膿瘍切開引流術
1005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1006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1007	睪丸切片－單側切開
1008	睪丸切片－雙側切開
1009	睪丸切除術－ 單側
1010	睪丸切除術－ 雙側
1011	睪丸固定術－ 單側
1012	睪丸固定術－ 雙側
1013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1014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1015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1016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1017	副睪丸切除術－ 單側
1018	副睪丸切除術－ 雙側
1019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單側
1020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雙側
1021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1022	輸精管切開單側或雙側
1023	精囊全摘除術
1024	精索切除
1025	精索靜脈瘤手術
1026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1027	腹腔鏡精索靜脈曲張結紮
1028	前列腺切片－控取式
1029	前列腺切片－切開式
1030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1031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1032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1033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5 至 15 公克
1034	經尿道前列腺切片術
1035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1036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1037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1038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15 至 50 公克
1039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大於 50 公克
1040	會陰膿腫切開引流（非產科）
1041	會陰修補
1042	女陰白斑切除術
1043	會陰修補及肛門損傷修補
1044	會陰修補及括約肌修補
1045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1046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1047	巴氏腺囊切除術
1048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未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1049	陰蒂切除術
1050	陰蒂整形術
1051	處女膜切開術
1052	根治女陰切除術
1053	女陰切除術(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1054	陰道切開探查術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1055	陰道囊腫切除術
1056	陰道中膈切除術
1057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1058	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非產科）
1059	陰道會陰縫合術：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非產科）
1060	前側陰道縫合術
1061	後側陰道縫合術
1062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1063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包含腸膨出修補術
1064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1065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1066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 5 分。
1067	陰道切除術 — 陰道部份切除
1068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陰道式
1069	陰道閉合術
1070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無皮膚移植
1071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1072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073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1074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1075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1076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1077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底重建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1078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1079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不含尿失禁手術)
1080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 6 至 40 分。
1081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腹式合併陰道式
1082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 40 分。
1083	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084	經腹腔之骨盆底重建術
1085	陰道人工網膜外露修復術 Vaginal mesh extrusion repair
1086	陰道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Vaginal perineal urethral suspension(VPUS)
1087	陰道式子宮頸切除術
1088	子宮頸整形術
1089	子宮頸縫合術

1090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1091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1092	子宮頸切斷術
1093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1094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1095	經陰道子宮懸吊合併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1096	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1097	根除式子宮頸切除術
1098	腹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1099	診斷性或治療性子宮擴張刮除術（非產科）
1100	一般子宮肌瘤切除術
1101	一般全子宮切除術
1102	次全子宮切除術
1103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1104	子宮懸吊術
1105	子宮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1106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
1107	子宮縫合術
1108	子宮整形術
1109	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
1110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1111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
1112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Schauta 式手術）
1113	子宮鏡切除子宮腔隔膜或子宮肌瘤
1114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1115	婦癌分期手術
1116	婦癌減積手術
1117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
1118	複雜性子宮肌瘤切除術
1119	複雜性全子宮切除術
1120	子宮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1121	子宮鏡剝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燒
1122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1123	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
1124	輸卵管整形術
1125	輸卵管剝離術
1126	輸卵管吻合術
1127	輸卵管造口術

1128	輸卵管補植術
1129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1130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1131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1132	卵巢部份切片術
1133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1134	卵巢癌再次手術探查術
1135	葡萄胎或絨毛膜癌除去術
1136	子宮外孕手術
1137	剖腹產術
1138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
1139	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
1140	妊娠超過十二週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1141	子宮切開流產術
1142	死胎之引產（12-24 週）
1143	死胎之引產（超過 24 週）
1144	死胎破取術
1145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 5 分。
1146	經腹部子宮內避孕器移除術
1147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1148	腹腔鏡子宮外孕手術(含腹腔鏡子宮外孕藥物注射)
1149	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1150	敗血性流產
1151	子宮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1152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
1153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1154	引產無效後之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1155	子宮內管刮除術
1156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 6 至 40 分。
1157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 40 分。
1158	腹腔鏡式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I、內分泌器	
1159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160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161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1162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1163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 單側
1164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 雙側

1165	副甲狀腺切除術
1166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1167	腎上腺切除術，單側
1168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單側
1169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雙側
1170	副甲狀腺再植術
1171	副甲狀腺切除加上自體
1172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1173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及另一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174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1175	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J、神經外科	
1176	腦微血管減壓術
1177	椎弓切除術（減壓）－ 二節以內
1178	椎弓切除術（減壓）－ 超過二節
1179	顳下減壓術－ 單側
1180	顳下減壓術－ 雙側
1181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單側
1182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雙側
1183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單側
1184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雙側
1185	腦組織活體切片
1186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簡單骨折
1187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開放骨折
1188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1189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每加一孔
1190	顱骨切除術
1191	頭顱成形術
1192	腦瘤切除－手術時間在4小時以內
1193	腦瘤切除－手術時間在4～8小時
1194	腦瘤切除－手術時間在8小時以上
1195	脊髓切斷術
1196	後根切斷術
1197	椎間盤切除術－ 頸椎
1198	椎間盤切除術－ 胸椎
1199	椎間盤切除術－ 腰椎
1200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1201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1202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1203	神經切斷術
1204	神經切斷術 註：每加一條
1205	神經分離術—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206	神經移植—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207	椎弓整形術
1208	神經修補—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209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1210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1211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212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213	腦內血腫清除術
1214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1215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1216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1217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1. 無固定物(1)≤四節
1218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2. 有固定物(1)≤四節
1219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1. 無固定物
1220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2. 有固定物(1)≤六節
1221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1222	頭皮腫瘤
1223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1224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1225	腦室體外引流
1226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1227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1228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1229	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
1230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1231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1232	頸動脈栓塞術
1233	頸動脈結紮術— 急性結紮
1234	頸動脈結紮術— 漸進性 1. 血流遮斷器置入
1235	頸動脈結紮術— 漸進性 2. 血流遮斷器取出
1236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1237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腦血管瘤 1. 無病徵的
1238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腦血管瘤 2. 有病徵的
1239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腦血管瘤 3. 巨大的

1240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 1. 小型($D \leq 2.5\text{cm}$)(1)表淺
1241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 1. 小型($D \leq 2.5\text{cm}$)(2)深部
1242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 2. 中型($2.5\text{cm} < D \leq 5\text{cm}$)(1)表淺
1243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 2. 中型($2.5\text{cm} < D \leq 5\text{cm}$)(2)深部
1244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 3. 大型($D > 5\text{cm}$)
1245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二節以內
1246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超過二節
1247	面神經痙攣－酒精阻斷
1248	面神經痙攣－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1249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簡單的縫合線顱骨咬除
1250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顱骨分割法
1251	高頻熱凝療法
1252	顱內壓監視置入
1253	立體定位術－切片
1254	立體定位術－抽吸
1255	立體定位術－放射同位素置放
1256	立體定位術－功能性失調
1257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1258	顏面神經減壓術
1259	顱底瘤手術
1260	神經分離術－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261	神經分離術－手、足的神經
1262	神經移植－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263	神經移植－手、足的神經
1264	神經修補－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265	神經修補－手、足的神經
1266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1. 無固定物(2)每增加 \leq 四節
1267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2. 有固定物(2)每增加 \leq 四節
1268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2. 有固定物(2)每增加 \leq 六節
1269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肩、下肢髋關節以上，包括腦神經的轉移
1270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上，神經的轉移
1271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下，神經的轉移
K、聽器	
1272	耳介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1273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
1274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並有麻醉
1275	T. D. 傳統耳膜切開術
1276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1277	顯微鏡／內視鏡下鼓膜切開術
1278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1279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1280	外耳道閉鎖症手術
1281	外傷性耳成形術
1282	外耳道成形術
1283	耳膜成形術
1284	中耳耳茸摘出術
1285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1286	鼓室探查術
1287	鼓膜成形術
1288	鼓室成形術－ 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1289	鼓室成形術－ 包括乳突鑿開術
1290	聽小骨重建術
1291	乳突鑿開術－ 簡單式
1292	乳突鑿開術－ 修正式
1293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1294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1295	鐙骨截除及修補
1296	鐙骨鬆動術
1297	耳後瘻孔縫合術
1298	內耳全摘除術
1299	內淋巴囊減壓術
1300	迷路開窩術
1301	迷路切除術
1302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1303	顱骨錐部切除術
1304	顱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1305	耳病性暈眩手術
1306	半規管造窗術
1307	耳再接手術
1308	人工電子耳手術(人工耳蝸植入術)
L、視器	
1309	眼球剝出術
1310	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1311	眼球傷口之修補－ 鞏膜穿孔
1312	眼球傷口之修補－ 角、鞏膜穿孔
1313	角膜切開術

1314	角膜穿刺
1315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1316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1317	角膜縫合術
1318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1319	角膜鞏膜緣環鑽術
1320	角膜嵌頓異物摘除
1321	角膜切除術
1322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1323	板層角膜移植術
1324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1325	輪部移植術
1326	前房異物取出術
1327	診斷性前房水抽吸
1328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1329	前房隅角穿刺
1330	前房角切開術
1331	前房空氣注入術
1332	眼前房血塊清除
1333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1334	艾利阿特氏手術
1335	後鞏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1336	後鞏膜切開術，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1337	後鞏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1338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1339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1340	鞏膜覆蓋術
1341	鞏膜切除術
1342	虹膜切開術
1343	虹膜粘連分離術
1344	睫狀體冷凍治療
1345	睫狀體透熱法
1346	小樑切開術
1347	小樑切除術
1348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1349	週邊虹膜切除術
1350	虹膜鉗頓術
1351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1352	虹膜斷裂之復原
1353	睫狀體分離術
1354	全虹膜切除術
1355	虹膜燒灼
1356	虹膜囊腫切除術
1357	虹膜牽張術
1358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1359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1360	睫狀體活體切片
1361	前粘連分離術
1362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1363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1364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1365	白內障切囊術
1366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1367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1368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1369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1370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1371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一次植入
1372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二次植入
1373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調整術
1374	玻璃體內注射
1375	前玻璃體切除術
1376	眼前段再造術
1377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1378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簡單
1379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複雜
1380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1381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1382	玻璃體吸引術
1383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鞏膜切開）
1384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1385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1386	矽油排除術
1387	液氣體交換術
1388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1389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1390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1391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1392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1393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1394	光線凝固治療－簡單
1395	光線凝固治療－複雜
1396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一條
1397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二條
1398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超過二條，每增一條
1399	眼肌移植術
1400	眼肌腱縫合術
1401	眼窩剖開探查術
1402	眼窩剖開術－併膿瘍引流
1403	眼窩剖開術－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1404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前方途徑
1405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側方途徑
1406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顱腔途徑
1407	眼窩成形術
1408	眼窩內容剝除術
1409	眼窩減壓術
1410	眼窩底修補術
1411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1412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1413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1414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1415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1416	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1417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1418	眼瞼乙狀成形術
1419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1420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1421	眼瞼裂傷之修補
1422	眼緣縫合
1423	眦成形術
1424	眼瞼縫合術
1425	眼瞼腫瘤冷凍術－良性
1426	眼瞼腫瘤冷凍術－惡性
1427	鍍上眼瞼肌切除術 註：先天性不予給付。

1428	眼瞼成形術
1429	眦部切開術
1430	眼瞼皮縫合術（外眼部）
1431	Wheeler 氏手術
1432	瞼板腺除術
1433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1434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膜移植
1435	霰粒腫手術
1436	眼瞼粘連分離術
1437	原發性眼瞼痙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1438	眼瞼板之硬顎移植術
1439	HUGHES 皮瓣
1440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1441	下眼瞼攣縮併角膜暴露矯正術
1442	結膜縫合一次
1443	結膜切片
1444	結膜病灶切除－ 小於 3mm
1445	結膜病灶切除－ 大於 3mm
1446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膜移植
1447	結膜成形術－ 有移植
1448	結膜成形術－ 無移植
1449	結膜瓣形成術
1450	結膜良性腫瘤冷凍術
1451	結膜惡性腫瘤冷凍術
1452	翼狀贅肉切除術－ 初發
1453	翼狀贅肉切除術－ 復發
1454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1455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1456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1457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1458	外眼組織切片
1459	淚腺膿瘍引流
1460	淚腺切除術
1461	淚囊切除術
1462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1463	淚囊鼻腔造孔術
1464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1465	淚管切開術

1466	淚管瘻管切除術
1467	淚小管成形術
1468	淚小管縫補
1469	淚器基本性修復
1470	淚器後繼性修復
1471	鼻淚管造口術－簡單
1472	鼻淚管造口術－複雜
1473	淚管開口縫合術